

建國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（校）

學生班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四日訂定（進專）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（進院）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為培養學生自治精神，熟悉民權初步，聯絡同學感情，以民主方式解決共同問題，養成優良校風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各班班會以各該班全體同學為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：班會之各種活動，均應在導師輔導下進行。

第四條：班內最高權力機關為該班班會。由班會選舉正、副班代表及衛生、總務、學藝、康樂等股長，依學校規章制訂學生公約，產生後報請學務組核備。

第五條：班級幹部承學校及導師之指示，處理全班事務，其職責如左：

一、班代表（班長）：

- （一）督導全班同學，執行學校及師長之指示與規定。
- （二）督導各股股長，執行相關工作。
- （三）督導教室值日生，按照「值日生服務規則」服行各項勤務。
- （四）集會時，班代表務須將全班同學，依規定到達指定地點集合，並維持該班秩序。
- （五）舉行班會時，應請本班導師蒞臨指導，如導師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班會仍照常實施，由班代表主持，並將會議內容摘要向導師報告。

二、副班代表：

- （一）班代表缺席時，應自動代理其職務。
- （二）襄助班代表處理班內秩序、整理及生活管理，並協調各股分工合作事宜。
- （三）發生特殊事件（如打架鬥毆、酗酒滋事、破壞公物、意外傷害、竊盜或不法情事等）應立即向導師或學務人員反映，防止事態擴大。
- （四）上課時間而無教師督導或管理時應督促同學保持肅靜，如有吵鬧、喧嘩或隨意離開教室等情事發生，應即加以制止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之上課。
- （五）對同學之不當言行，應即時給予規勸或反映，以免發生

意外。

三、衛生股長：

- (一) 副班代缺席時應自動代理其職務。
- (二) 衛生股長應將全班所有同學（班代表除外）編入清潔值（日）週輪流表內，並督導值（日）週同學清潔教室，走廊及公共區域，隨時維持各該處所之清潔。
- (三) 禁止同學隨意亂丟紙屑、果皮、飲料罐等廢棄物，以消除髒亂。
- (四) 負責本班資源回收工作，將廢紙、廢鐵、鋁罐及保特瓶送回收場。
- (五) 講桌、黑板、清潔工具箱應隨時維持清潔，所有清潔用具一律置放於工具箱內。

四、總務股長：

- (一) 衛生股長缺席時應自動代理其職務。
- (二) 辦理本班有關防空及防護等事宜。
- (三) 班費之領取、保管與控制。
- (四) 學校公共設施之調查、申請、維護與登記。
- (五) 督導同學愛護教室內講桌、桌椅、牆壁、玻璃、門窗、電燈及一切公物。
- (六) 勸阻同學勿任意搬動課桌椅，或卸下玻璃窗。

五、學藝股長：

- (一) 總務股長缺席時應自動代理其職務。
- (二) 辦理本班教室佈置及學藝文康事宜。
- (三) 擔任班會時之紀錄，並須先呈導師核閱簽名，再送呈學務組。
- (四) 教室日誌依有關規定記載。

六、康樂股長：

- (一) 學藝股長缺席時，應自動代理其職務。
- (二) 安排本班課外活動及各項體育、康樂比賽。
- (三) 督導同學參加各項學生班級活動。

第六條：正副班代表及各股長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選舉之，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新班級幹部未選出前，仍由原班級

幹部負責。一年級新生入學時，由導師指定臨時幹部，至正式幹部產生時為止。

第七條：班級幹部遴選標準：

- 一、一年級第一學期班級幹部，由導師提名，由班會選舉之。
- 二、一年級第二學期以後，班級幹部由會員提名為候選人，但學業成績平均應及格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

第八條：學務組及導師對班級幹部應加強考核，如中途有下列情事發生者，得令改選。

- 一、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有影響校譽之重大情事者。
- 三、其他不能勝任情事者。

第九條：班會每週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班長請導師同意後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：班級幹部於每學期服務之勤惰，於學期終了由導師考核，簽請學務組依規定辦理獎懲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班會儀式。

- 一、班會開始
- 二、主席報告（並宣讀學校重要指示或通知）
- 三、各股股長報告
- 四、紀錄宣佈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或其他工作請求追認
- 五、討論中心德目或其他題綱
- 六、檢討與建議
- 七、臨時動議
- 八、選舉下次班會主席及紀錄
- 九、導師講評
- 十、散會

註：1. 班會紀錄應詳實填寫

2. 討論題綱由導師自擬或由學務組印發

3. 班會紀錄簿應請導師簽名後，由學藝股長交回學務組呈核

4. 如有重大提案或建議事項，應另填學生建議處理單，按程序呈導師、系主任，送學務組轉會有關處室處理。